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第一篇





踏出学习的第一步——
好运气藏在努力与实力里，越努力才能越幸运，
应试指南助你梦想成真。

梦想成真[®]1



2023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让我们一起放飞梦想，轻松学习、快乐考试、创造奇迹。

一、《税法》科目的总体情况

《税法》是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中难度适中的一个科目，2017年~2021年近5年的平均合格率为25.28%。目前考试采用机考模式，从考试情况看，题目的阅读量适中，客观题考核内容主要集中于税法的基本规定，主观题主要考核考生应用税法基本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对各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的考核。

《税法》试卷总分为100分，60分及格。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为客观题，由考生在A、B、C、D，4个备选选项中进行选择，“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为主观题，需要考生写出计算过程或以文字方式作答。历年税法考试考核内容全面，章章有题，难度分布较为合理，税法基本规定的考核占60%~70%，有一定难度的题目占20%~30%，非常难的题目占10%左右。为此我们提醒各位亲爱的考生，在考试中遇到不会的题目属于正常现象，切莫慌神，影响情绪。

二、本书的内容体系

2023年注册会计师《税法》共有14章，可以分为以下4部分。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第一章)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各税种的介绍(第二章至第十一章)

第三部分：国际税收业务(第十二章)

第四部分：税收征管法和税务行政法制(第十三、十四章)

《税法》结构总览，见表1-1。

表 1-1 《税法》结构总览

| 结构 | 框架内容 | 章节 | 分值及比例 | 难易程度 |
|------|--------------------|-------|----------------------|------|
| 第一部分 | 税法总论 | 第一章 | 一般分值2~5分，占总分值3%左右 | ★ |
| 第二部分 | 流转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 | 第二、三章 | 合计分值30~35分，占总分值32%左右 | ★★★ |
| |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 第四、五章 | 合计分值30~35分，占总分值32%左右 | ★★★ |

续表

| 结构 | 框架内容 | 章节 | 分值及比例 | 难易程度 |
|------|-----------------------|---------|----------------------|------|
| 第二部分 | 其他税法：14个税种 | 第六~十一章 | 合计分值20~25分，占总分值23%左右 | ★★ |
| 第三部分 | 国际税收业务：国际税收 税务管理实务 | 第十二章 | 一般分值3~8分，占总分值6%左右 | ★★★ |
| 第四部分 |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 法制 | 第十三、十四章 | 合计分值4~5分左右，占总分值4%左右 | ★ |

三、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

(一) 考试形式

2022年的《税法》科目考试仍然采用机考模式，题型为4种，分别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2022年《税法》考试的题型没有变化，题量略有调整。预计2023年考试题型、题量将会维持2022年的水平，仍为48题。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见表1-2。

表1-2 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

| 大类 | 题型 | 分值及题量 |
|-------|---------------------------------|--------------|
| 客观题 | 单项选择题 | 1分×26题=26分 |
| | 多项选择题 | 1.5分×16题=24分 |
| 主观题 | 计算问答题 | 5分×4题=20分 |
| | 综合题 | 14分+16分=30分 |
| 合计与说明 | 48题100分(此外，每年计算问答题中有1道5分的英文附加题) | |

(二) 命题规律

从过去几年的《税法》考试情况来看，易、中、难的题目兼具。选择题覆盖全书的知识点，经常涉及非重点税种的税法要素的表述及应纳税额计算。从近几年情况看，选择题中应纳税额计算类题目的比重略有降低，文字性选择题的比重略有上升，而且每年都有一两道题目考查非常细节的文字性表述，这需要我们全面细致的学习，但是出于通过考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把握重点章节。主观题的计算主要集中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和国际税收(虽然国际税收不一定每年都有计算问答题，但近几年命题的概率相对较高，需要广大考生引起重视)，所以对这几个章节的计算问答题、综合题应有的放矢地进行练习，以掌握命题规律。

四、学习方法

(一) 整体建议

1. 培养对税法的兴趣是通过考试的首要条件

对于税法，很多初学者最大的感触就是条文多、枯燥乏味，为了通过考试不得不学习。如

果您带着这种心态学习税法，那将会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其实，税法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这足以说明税收的重要性，学好税收，不仅可以通过考试、取得证书，还可以为未来的纳税筹划奠定基础。如果您在学习税法的过程中，能够和企业实践、个人生活相连，能够解决实践问题，您会发现，税法是那么迷人……希望我们一起在税收的殿堂中遨游，享受学习税收、利用税收解决实际问题的乐趣；希望我们能够通过紧张的学习，达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境界——通过一步步的积累和一点一滴的浸染，在不知不觉中提升自己。

2. 多动手总结有利于强化记忆

税法的规定纷繁复杂，无论是在我们的日常教学还是考试辅导过程中，学生反映最多的问题就是纷繁复杂记不住，对于同一项业务各税种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学着学着就混淆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各位同学不仅要听老师讲课，更要自己多作总结，作横向总结和纵向总结，比如在增值税中学习了“视同销售”，在企业所得税中也学习了“视同销售”，就要比较一下两者的区别与联系。要准备一个小本子，把小本子上写满要点，装在兜里，随时拿出来翻一翻、背一背。

3. 大量练习是通过考试的必要条件

预计 2023 年考试难度将会略有提升，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税法考试难度略低一些，2023 年难度会略有提升。《税法》考试虽然考查全面，但是重点突出，历年考试的综合题主要集中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大税种，计算问答题主要集中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以及国际税收上。当然小税种也可能会联合出题，比如将契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联合出题。税法考试虽然知识点零散，但是也有规律可循，对于各个具体税种，主要考核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规定，对于相对简单的小税种，税收优惠的考核比较重要。税法考试虽然计算量较大，但是可以通过练习等方式找出计算过程中的易错点和规律，提高计算速度和准确率。作为中国目前最具含金量的会计执业资格证书，要想通过考试绝非易事，需要付出相应的努力。考生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各税种内容，更需要通过大量的练习来强化对知识点的复习和理解。我们在和广大考生交流过程中，发现考生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一听就会，一做就错。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就是因为缺乏练习。通过练习不仅可以检验复习的效果，提升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发现复习中的疏忽和遗漏之处，做到查漏补缺，而且可以总结命题的规律，提高做题的速度和技巧。在进行练习的过程中，通过总结题目的考点、易错点、关联知识点，加深对这些知识点的印象，并做到横向、纵向关联记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关注当年教材的最新变化以及近年最新政策

近年来税法调整较为频繁，这些最新政策的变化都会体现在教材修订中，并成为考试的重点内容。因此，广大考生需要关注当年教材的最新变化，关注近 3~5 年税收政策的变动。

(二) 具体学习方法

1. 归纳总结，夯实基础

通读、精读 2023 年《税法》，有些重点章节、重要考点要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适量的典型例题，对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对于一些政策、金额倍数的规定，要善于归纳总结，对比记忆。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稳扎稳打，步步为

营。打好基础才能为后续的学习和工作铺平道路。

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运用“反刍式”学习方法，每天在结束学习时，如同放电影一样回忆当天所学内容。第二天在学习新内容之前，对于前一天所学内容进行简单回忆后再学习新内容。完成每章的学习时，结合“第三篇脉络梳理”回忆本章内容，之后再继续学习下一章内容。通过这种方式，提高记忆的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在学习过程中，建议再准备一些参考资料。两者结合在一起使用，会大大提高学习效率。在每年考试之后，总有许多考生反映题目不难，但时间不够难以完成，这跟平时习题演练不够是有很大关系的。大多数考生都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对税法的领悟力强但记忆力较差、缺乏应试技巧，这需要通过加强练习来弥补。

3. 提高复习效率，事半功倍

如何提高复习的效率，是每一个考生都会面临的问题。我们根据多年的体会，结合《税法》科目的特点，总结了以下5个要点，供大家参考。

(1) 树立并坚定必胜的信心。与其他类型的考试有所不同，注册会计师考试属于资格考试，严格以“60分”为标准，不存在人为调整“分数线”的情况。也就是说，只要及格，就过关了。考生应付这种“过关”性的考试，实际上就是挑战自我。要成功挑战自我，关键是要对自己充满信心。考生需要分析自己的长处，以便强化自信心；对于短处要积极地面面对，不要被低落的情绪所控制。经验告诉我们，更多地看到“光明”的一面，暂时忽视“阴暗面”，对于恢复和树立自信心是很重要的。

(2) 制订并实施复习计划。也许有些考生认为，制订计划没有什么意义；还有些考生认为即使制订了计划也可能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导致计划无法完成，最终不能实施。的确，计划只是迎接考试的一种安排，是自我约束的一种规则。但制订计划的过程，能够让我们确定方向、明晰需要关注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措施，因此，即使不能完全按计划行动，制订计划对学习也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当然制订的计划要具有可实施性，为了让自己实施起来更加愉悦，建议在制订计划时留有一定余地，比如每周按照6天安排学习计划，一旦家中或单位有事，可以利用每周1天的机动时间追赶进度，让自己能够按进度完成任务，如此一来您就可以在心情相对愉悦的情形下学习。总之，对考生来说，有计划和没有计划相比，总是利多弊少，因此，制订计划是必须的。那么，如何制订复习计划呢？

首先，要抓住重点。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了《税法》考试的重点章节和难易程度，考生应把主要的时间和精力用于这些重点章节上。

其次，要合理安排复习轮次。一般来说，复习是一个由不熟悉到熟悉、从不掌握到掌握的过程，因此要不断重复地学习。最好安排3个轮次的复习。

第一轮次的目的是弄清相关知识点，解决“懂”的问题。

第二轮次的目的是要把相关知识点串联起来，以求对相关知识的全面了解和整体把握，达到“通”的水平。

第三轮次的目的是要熟悉和掌握考核内容，达到“熟”的水平。俗话说，“熟能生巧”，当达到“熟”的程度时，考生一定能过关。现实中许多考生仅仅停留在“懂”的层次上，对于许多问题掌握得还不牢靠、不扎实、不熟练，结果可想而知。

最后，要留有余地。计划毕竟只是一种对未来行动的打算，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有许多不

确定因素会干扰计划的推进。因此，在制订计划时要留有余地，不要满打满算。

(3)理清思路。许多考生经常会产生这样的感觉，看书的时候，都可以理解，把书本一合上，脑子里似乎什么都没有了。这说明我们对所学知识缺乏整体上的把握。当我们需要处理复杂的问题时，关键是思路是否清晰。《税法》课程所涉及的知识繁杂，要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并非易事。除了需要掌握基本的税法概念以外，对每一个税种，需要有一个基本的、统一的分析框架，用于梳理相关知识。根据我们 20 多年从事教学和研究的经验，每一税种都会涉及 4 个基本问题：①谁应该缴纳这种税？即谁应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或者说，政府应对谁征税？②按什么缴税？即征税对象是什么？或者说，政府对什么征税？③应缴多少税？即按什么计税依据和税率来征税？④怎么缴税？即什么时候缴税？缴到哪里或缴给谁？用什么方式缴税？前三个问题，由税收实体法（有关税种的法律）规范，对应的是三个税法要素：即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最后一个问题，由税收程序法（税收征管法和税收行政法制）规范，但税收实体法中也会有所涉及。以上四个基本税收问题，就是四个基本的思路，是考生梳理思路的主要框架。对于考生来说，在复习每一税种时，都可以从这四个方面着手。

(4)突破重点。《税法》考试的重点是明确的。对于被列为重点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五章内容，一定要达到前面所说的“熟”的程度，当然也并不意味着各个税种的所有内容均要求熟悉，也有一些细枝末节的内容可以放弃，比如一些特殊行业的管理规定。对于非重点章节，在时间和精力上要相应减少，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对于一些预计分值很低的章节可以选择战略性放弃。

(5)熟悉《税法》考试的试题。在命题规则没有很大改变的情况下，对于《税法》考试近几年的试题要潜心研究，因为 2023 年考试无论在试题结构上，还是在难易程度上，应该与其相差不大。此外，重要的考点，在考题中会以不同的形式重复出现，比如增值税的税率。因此，熟悉历年试题，对于提高复习效率是很有帮助的。这不仅有助于熟悉题型，还有助于模拟练习。考生不妨像正式考试那样，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采取闭卷的方式考考自己。然后，对照标准答案，分析原因，巩固考核内容。

最后，希望这本辅导书能帮助大家顺利通过《税法》考试，祝**梦想成真**！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二篇





坚持是成功的第二步——
或许放弃一些努力，活得更轻松，但坚持会让自己的人生多一些成功的机会。

梦想成真[®]1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情解密

本章为税法考试非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以客观题考查为主。

联动考查

- (1) 结合各个税种的税率具体情况，考核具体税种的税率形式。
- (2) 结合税法具体规定，考核税法原则的含义。

分值范围：3分左右
难易程度：简单

近年考点直击(见表 2-1-1)

表 2-1-1 近年考点

| 主要考点 | 主要考查题型 | 考频指数 | 考查角度 |
|----------|---------|------|---|
| 税法的内涵与概念 | ◆ * ◆ | ★** | 考查征税的依据等内容 |
| 税法原则 | ◆ 单 ◆ 多 | ★★★ | (1) 分清哪些是基本原则，哪些是适用原则； (2) 各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
| 税法要素 | ◆ 单 ◆ 多 | ★★★ | 考查具体的税法要素，尤其是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等基本要素 |
| 税收立法机关 | ◆ 单 ◆ 多 | ★★★ | 分清哪些是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
| 税收立法程序 | ◆ 单 ◆ 多 | ★ | 税收立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及相应规定 |
|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 ◆ 单 ◆ 多 | ★★ | 分清哪些税收由海关征管，哪些由税务机关征管 |
| 税收收入的划分 | ◆ 单 ◆ 多 | ★★★ | 分清哪些是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共享收入 |
| 涉税专业服务 | ◆ 单 ◆ 多 | ★★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范围、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及界定 |

应试技巧推送

本章学习方法主要是理解加记忆。本章有些内容较为抽象，第一遍学习时难以理解，可以用“生吞活剥”的方式学习，建议大家学习完整本书的内容之后，再次复习本章内容，细细研读，往往会有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

* ◆ ◆ ◆ ◆ 分别代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动。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税法概念

(一)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与特征，见表 2-1-2。

表 2-1-2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与特征

| 概念 | 含义 | 内涵特征 |
|----|---|--|
| 税收 | (1)以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为目的。 (2)凭借 政治权力 、而非经济权力征收。 (3)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 | (1)分配关系本质： 一种分配关系 。 (2)国家税权：依据政治权力征税，不同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3)征税的目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 税法 | 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 (1)义务性法规——主要规定纳税人的义务；税法虽然也规定纳税人的权利，但其权利是建立在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 义务性法规的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的 。 (2)综合性法规。 【知识点拨】 国家征税既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也要注意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

【例题 1·多选题】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下列属于税法的特点的有()。

- A. 义务性法规
B. 授权性法规
C. 单一性法规
D. 综合性法规

解析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答案 AD

(二)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见表 2-1-3。

表 2-1-3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 构成要素 | 内容 |
|------|---|
| 主体 | (1)双主体。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

续表

| 构成要素 | 内容 |
|------|--|
| 客体 | 征税对象 |
| 内容 | (1)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 |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见表 2-1-4。

表 2-1-4 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

| 类别 | 含义 | 举例 |
|--------|-------------------|---------------|
| 税收法律事件 | 不以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 自然灾害 |
| 税收法律行为 | 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作出的活动 | 纳税人开业经营、转业或停业 |

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法、税收法律事实的关系，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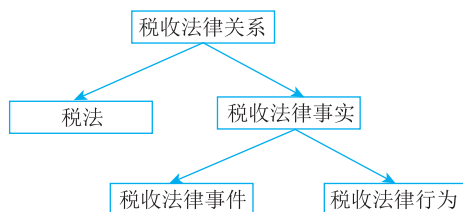


图 2-1-1 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法、税收法律事实的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但税收法律关系对权利主体双方的保护是平等的。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说法正确的有()。

- A.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 B.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C. 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 D.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解析 选项 A，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不包括财政机关。

答案 BCD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性质上属于公法，但与宪法等典型公法相比，税法仍具有一些私法属性，如课税依据私法化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2-1-5。

续表

| 税法原则 | 含义 |
|---|--|
| 适用原则 |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具体表现： 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行政规章 |
|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
|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但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例外 |
|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
| |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具体包括：①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②在特定条件下，程序性税法具备一定溯及力。 【知识点拨】 2022年7月1日实施的印花税法不再对权利许可证照征收印花税。税务机关在检查企业缴纳印花税的情况时，2022年6月30日之前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需要缴纳印花税，而2022年7月1日之后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无需缴纳印花税 |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当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该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

【例题4·多选题】 (2022年)*下列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解析 ■ 选项A属于税法基本原则。

答案 ■ BCD

三、税法要素

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征税对象、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减税免税、附则等。

(一) 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或纳税主体)★★★

税法规定的**直接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

【知识点拨】 (1) 负税人——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与个人。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包括预扣预缴)义务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消费税)。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见图2-1-2。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2023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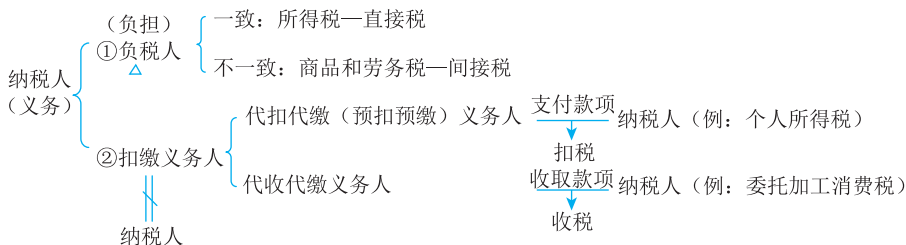


图 2-1-2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三) 征税对象(课税对象、征税客体)★★★

(1) 含义：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2) 作用：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3) 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相应地将税收分为五大类：流转税(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特定行为税。

【知识点拨】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

计税依据(税基)：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税种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之间的关系：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如房产税以房屋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是在目的物已确定的情况下，对目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如房产税以房屋租金收入或房产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四) 税目★★★

税目：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并不是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无须区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比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律按课税对象的计税依据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无须设置税目。有些税种课税对象比较复杂，比如消费税、印花税、资源税，需要规定税目，通过规定税目，既可以明确征税范围，也可以对不同税目采用不同的税率。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见表 2-1-7。

表 2-1-7 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 概念 | 含义 | 与课税对象关系 | 作用或形式 |
|----------|---------------------------------|------------|--|
| 税目 | 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 (1)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2) 设置不同的税率，以体现税收的调节作用 |
| 计税依据(税基) | 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 (1) 从价计征； (2) 从量计征 |

(五) 税率★★★

税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我国

现行的税率，见表 2-1-8。

表 2-1-8 我国现行的税率

| 税率形式 | 含义 | 具体分类及应用举例 |
|------|---|---|
| 定额税率 | 按征税对象确定计算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
| 比例税率 | 对同一征税对象，无论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 (1) 单一比例税率(如车辆购置税)； (2) 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如契税) |
| 累进税率 | 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适用不同的税率，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 (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

在累进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但存在不合理现象——在级距临界点附近容易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可以避免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但计算复杂。为简化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引入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速算扣除数

【例题 5·多选题】(2022 年)下列税种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A. 房产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土地增值税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选项 C，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 ABD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增值税实行道道课征制；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持有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关于税款缴纳时间即纳税时限方面的限定。

税法关于纳税时限规定的三个概念：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 (2) 纳税期限，为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 (3) 缴库期限，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实际缴入国库的期限。

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销售一批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假设该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个纳税期，其纳税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纳税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该纳税人应该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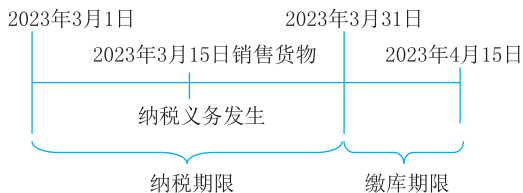


图 2-1-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

(八) 纳税地点 了解

(九) 减税、免税 了解

(十) 罚则：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例题 6·单选题】 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A. 纳税地点 B. 纳税环节 C. 纳税义务人 D. 征税对象

解析 ►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答案 ► D

【例题 7·多选题】 (2022 年) 以下关于税法要素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比例税率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B. 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C. 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D.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问题

解析 ► 累进税率主要处理的是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而非横向公平问题。 答案 ► ABC

四、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 税收立法

1. 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包括：①从实际出发；②公平；③民主决策；④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⑤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

2.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1) 税收立法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具有税收立法权的机关；②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

- a.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其立法权均集中在中央。
 b.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c.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①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具体包括全部中央税、中

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征管制度等税收基本制度的设立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②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以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一段时期后，再进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比如增值税、消费税暂行条例。③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或为行政执法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④行政解释权：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行政执法问题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⑤经国务院授权，对于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地方税种，省级人民政府有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利，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有权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或税额，比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以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3. 税收立法机关★★★

此部分内容属于常考内容。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2-1-9。

表 2-1-9 税收立法机关

| 分类 | 立法机关 | 形式 | 效力级次 | 举例 |
|------|-----------------------------|-----------|-----------------------------------|---|
| 税收法律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 法律 |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
|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 暂行条例 |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 税收法规 |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 实施条例、实施细则 |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 |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 |

续表

| 分类 | 立法机关 | 形式 | 效力级次 | 举例 |
|------|--|-------------|-----------------|--------------------------------------|
| 税收规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 实施细则、规定、办法等 |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省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税收地方规章 | | | 各地根据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 |

【知识点拨】 目前我国已经启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等税种的立法工作，敬请关注。

【例题 8·单选题】 (2022 年)下列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A. 印花税 B. 房产税 C. 消费税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析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

答案 A

4. 税收立法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见表 2-1-10。

表 2-1-10 税收立法程序

| 类型 | 提议阶段 | 审议阶段 | 通过和公布阶段 |
|------|----------------------------------|----------------|--------------|
| 税收法律 |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等税务主管部门负责 | 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 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
| 税收法规 | 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并提出方案或草案，上报国务院 | 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例题 9·多选题】 (2016 年)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经过的主要阶段有()。

- A. 提议阶段 B. 通过阶段 C. 审议阶段 D. 公布阶段

解析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①提议阶段；②审议阶段；③通过和公布阶段。

答案 ABCD

【例题 10·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A.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B.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 C.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D.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中，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和车船税法等

解析 选项 A，税收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选项 C，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答案** BD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内容，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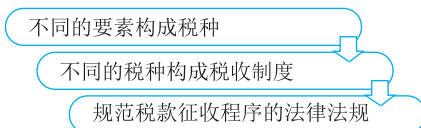


图 2-1-4 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法的分类，见表 2-1-11。

表 2-1-11 税法的分类

| 分类标准 | 分类内容 | | 主要内容 |
|-------------|-------|-----------------|--|
| 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 | 税收基本法 | | 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母法作用，我国目前没有税收基本法 |
| | 税收普通法 | | 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比如《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
| 税法的职能作用 | 税收实体法 | 商品和劳务税类 |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 | 所得税类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
| | | 财产和行为税类 |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
| | |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特定目的税类 |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烟叶税 |
| | 税收程序法 |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 | 《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 |
| 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 | 国内税法 | | 一般按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
| | 国际税法 | | 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一般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

表 2-1-12 税收收入划分

| 税种 | 中央政府收入 | | 地方政府收入 |
|---------|--------------|--------|--------|
| 消费税 | √ | | × |
| 关税 | √ | | × |
| 车辆购置税 | √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
| 契税 |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耕地占用税 | × | | √ |
| 房产税 | × | | √ |
| 车船税 | × | | √ |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烟叶税 | × | | √ |
| 增值税 |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其余 50% | 其余 50% |
| 企业所得税 |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 其余 60% | 其余 40% |
| 个人所得税 |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 其余 60% | 其余 4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铁、银、保总部 | | 其余 |
| 资源税 | 海洋石油企业 | | 其余 |
| 印花税 | 证券交易印花税 | | 其余 |

【知识点拨】 (1)“√”代表均属于，“×”代表均不属于。

(2)资源税按领域划分，没有比例之分。

(3)增值税、所得税的分享，都要在扣除某个部分以后再按比例划分。

【例题 15·单选题】 (2018 年)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个人所得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答案 C

【例题 16·单选题】 (2020 年)现行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划分的比例是()。

- A. 100%归中央政府 B.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分享 50%
C. 100%归地方政府 D. 中央政府分享 97%，地方政府分享 3%

解析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 97%、地方 3%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答案 A

(四) 税务检查权 了解

(五) 税务稽查权 了解

(六)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了解

(七) 其他税收执法权

主要是税务行政处罚权，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有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等。

六、税务权利与义务

税务行政主体是税务机关；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此处需要分清哪些是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哪些是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一) 税务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

- (1) 负责税收征管工作。
- (2)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10项, 了解)

【知识点拨】 注意：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益关系。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 (1)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 (2)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保密(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
- (3) 依法享有申请减税、退税、免税的权利。
- (4) 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陈述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 (5) 有权控告、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 (1) 必须依法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了解★

注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免、退、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四)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代理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包括：①纳税申报代理。②一般税务咨询。③专业税务顾问。④税收策划。⑤涉税鉴证。⑥纳税情况审查。⑦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⑧其他涉税服务。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

(1) 应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2)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3) 应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

(4)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对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5) 应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相关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6) 应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 应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8) 应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例题 17·多选题】 (2021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的有()。

A. 纳税申报代理业务

B. 税收策划业务

C. 税务咨询业务

D. 涉税鉴证业务

解析 以上选项均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的内容。

答案 ABCD

七、国际税收关系**(一)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1. 税收管辖权**

(1) 国际税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根据各自课税主权分别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征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产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税收管辖权，见表 2-1-13。

表 2-1-13 税收管辖权

| 遵循原则 | 界定 | 税收管辖权类型 |
|------|---|---------|
| 属地原则 | 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者经济活动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 地域管辖权 |

续表

| 遵循原则 | 界定 | 税收管辖权类型 |
|------|---------------------------------|---------|
| 属人原则 | 以纳税人的国籍、住所为标准, 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 居民管辖权 |
| | | 公民管辖权 |

2. 国际重复征税

(1)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见表 2-1-14。

表 2-1-14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 类型 | 概念 | 举例 |
|-----------|-------------------------------|---|
|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 | 甲国居民在乙国取得的收入, 甲乙两国都要征税。国际重复征税一般属于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
|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 | 甲国子公司用税收利润向乙国母公司支付股息, 乙国母公司就该笔股息收入缴纳所得税。一般是由于股份公司经济组织形式所引起的 |
|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 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 对房屋出租收入既要征收增值税, 又要征收房产税等 |

(2) 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

包括: ①前提条件: 纳税人所得(收益)的国际化、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②根本原因: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③形式: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3.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①协定适用范围。②基本用语定义。③对所得、财产的课税。④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⑤税收无差别待遇。⑥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例题 18·多选题】 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

- A. 居民管辖权
- B. 地域管辖权
- C. 公民管辖权
- D. 法人管辖权

解析 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答案 ABC

(二)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1. 国际避税

国际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法和国家间的税收协定的漏洞、特例、缺陷, 规避、减轻其全球总纳税义务的行为。

2.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简称 BEPS): 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 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全球总体税负, 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 造成对各国

税基的侵蚀。《BEPS 公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我国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伙伴身份参与了 BEPS 行动计划。

同步训练



扫我做试题

DATE: _____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构成
 - 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当事人主要是国家税务机关
 - 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不平等的，只保护纳税人的权利
-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是按照销售和租赁进行税务处理，而是按照借款进行税务处理，这种处理方式体现的税法基本原则是()。
 - 税收法定原则
 - 税收公平原则
 - 税收效率原则
 - 实质课税原则
- 下列关于税法适用原则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 根据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
 -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法律的效力
-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这一规定体现的是()。
 - 税收法定原则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实质课税原则
-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资源税
 - 土地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下列说法错误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或“微信”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做题，提交后可查看答案与解析。

电脑端使用浏览器打开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页面，登录账号进入“我的课程”后，在“我的图书”中进入已激活图书的“随书试题”，即可在线做题。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的是()。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 C.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程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D.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7.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 A.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 D.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9. 车辆购置税属于()税法。
- A. 财产、行为税
 - B. 资源税
 - C. 特定目的税
 - D. 商品和劳务税
10. 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 B. 消费税
 - C. 印花税
 - D. 土地增值税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产生国际重复征税前提条件的是()。
- A.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 B.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 and 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 C.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D. 复合税制度的普遍化
12. 下列关于国际税收协定的表述，错误的

是()。

- A. 国际税收协定就处理的税种不同来划分，可分为所得税的国际税收协定、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国际税收协定
- B. 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际税法为基础的
- C. 国际税收协定必须首先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缔约国双方或各方的人、税种的范围
- D. 根据各类所得和一般财产价值的不同性质，对缔约国各方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来源地管辖权的范围分别做出对等的约束性规定，也属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的一部分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税收和税法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B.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C. 税法属于义务性规范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 D. 税法属于综合性法规
2. 下列属于税法特点的有()。
- A. 义务性法规
 - B. 授权性法规
 - C. 单一性法规
 - D. 综合性法规
3. 下列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
 - B. 实质课税原则
 - C. 法律优位原则
 -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4.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C.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

- 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5. 下列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 B. 税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 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 C.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 D. 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6. 下列关于累进税率的表述, 正确的有()。
- A. 累进税率条件下, 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课税数额越大, 适用税率越高
- B.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 能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 C.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简便, 但税收负担不合理
- D. 一般情况下, 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
7. 关于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权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法
- B.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调整税率的权力
- C.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的权力
- D.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权制定中央税法
8. 下列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 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 消费税暂行条例
- B. 企业所得税法
- C.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印花税法
9. 在税收立法的提议阶段,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 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 上报国务院。
- A. 财政部
- B. 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
- C. 国家税务总局
- D. 海关总署
10. 下列说法中符合税收立法程序规定的有()。
- A.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阶段和公布阶段
- B. 在提议阶段, 税法的制定或是修改, 一般是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等税务主管部门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 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 上报国务院
- C. 税收法律, 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D.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11. 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 具体包括()。
- A. 税务检查权
- B.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 C. 税务稽查权
- D. 税款征收管理权
12. 我国纳税人依法享有纳税人权利, 下列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A. 依法申请减免税款
- B. 控告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C.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
- D.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下列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有()。
- A. 税务师事务所
- B. 税务代理公司

- C. 律师事务所
D. 财税类咨询公司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税收协定内容的有()。

- A.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B.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C. 税收无差别待遇
D. 防止国际偷、漏税和国际避税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选项 B，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选项 C，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选项 D，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
2. D 【解析】融资性售后回租从形式上看是销售和租赁，但从实质上看是以资产做抵押进行借款的行为，因此按照实质课税原则对其进行处理。
3. D 【解析】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4. B 【解析】题干的做法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体现的是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5. C 【解析】资源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四级超率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6. A 【解析】选项 A，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纳税人不一定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比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同的。

7. B 【解析】选项 A 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 B 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选项 C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选项 D 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8. B 【解析】选项 A，是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划分；选项 C，是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划分；选项 D，是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划分。
9. C 【解析】车辆购置税属于特定目的税。
10. B 【解析】选项 AC 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选项 D 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11. B 【解析】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前提条件：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以及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12. B 【解析】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内税法为基础的。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上述选项均正确。
2. AD 【解析】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3. AB 【解析】税法基本原则与税法适用原则的划分如下：

| 税法基本原则 | 税法适用原则 |
|------------|--------|
| 税收法定原则(主义) | 法律优位原则 |